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安保

服务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1.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管理工作，采购单位将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以外的河道、水库、管网等水务设施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及违法事件辅助执法工作向中标供应商购买安保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派出保安员协助管理服务区域。现向社会公开招标，将选择1家优秀服务单位承担水务安保服务管理的任务。

2.协助管理的区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鹅埠镇、鲘门镇、赤石镇、小漠镇、圆墩林场）。

（二）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派出保安员30名（实际到岗30人，其中包含保安队长1名、8名特勤人员）。中标供应商派遣的保安员中，退伍军人不得少于15人，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并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的人员不得少于8人，持有C1或A\B类驾照的不得低于15人，中标供应商于派遣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退伍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包括退伍证、服兵役证明）、持有C1（A\B类）驾照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供采购单位备案。

1.8名特勤人员要求如下

（1）特勤人员身高175cm以上，五官端正，且体检健壮（需出具区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年龄35岁以下，高中（含高中）以上学历。

（3）政审合格，退伍军人优先。

2.其他21名保安员要求如下

（1）男性，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且体检健壮（需出具区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年龄40周岁以下。

（3）经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违法犯罪记录，已经过岗前培训；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4）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具备保安技能和素质，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知识。

3.人员齐备，结构合理

中标供应商须派出不少于30名（即实际到岗人数）保安员全职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协助管理服务。（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合格的服务考核要求时，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价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适时、适当的增加人员设备以提升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人员或设备成本等。）

（三）设备投入要求

中标供应商承诺按采购单位的队伍装备保障要求，自行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设备：30套头盔、盾牌等个人防爆装备，5辆执勤皮卡车，1辆厢式货车，15辆250cc以上摩托车（含配件）,30+台对讲机、15台执法记录仪、20台行车记录仪、30套防暴服、30个肩灯、一套巡查APP设计开发投入使用。

（四）项目工作要求

1.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水务违法案件、投诉案件及上级督办案件；

2.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好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关系，最大限度地避免采购单位利益受到损害；

3.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河道、水库、管网等水务设施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及违法事件辅助执法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收集整理报告，对于简单的水务违法问题及时做机动处理；

5.蹲点监控；

6.应急事件处置与维稳，负责组织机动分队，随时可调动15人以上的应急人员协助处理各种应急事件；

7.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项目工作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应统一交由采购单位管理和调度。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保安员提供服务，将保安员交由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和调配。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将保安员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水务安保管理服务工作。

3.部分协助执法服务时间为全天候不间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做好保安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时，应遵照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5.服务期间，服务人员装备需整齐划一，统一着装，仪容仪表端正，中标供应商负责保安员服装、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胶警棍等装备的配备。

6.保安员必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言行举止必须按执法队员行为规范要求，严禁保安员借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名义收取或参与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7.中标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做好岗位值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告知，督促教育保安员接受采购单位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8.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禁止以下行为：

（1）对当事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2）制作法律文书；

（3）充当违法当事人的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4）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5）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6）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管理纠纷；

（7）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辅助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1.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行使行政检查权、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作出行政告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系购买服务关系，中标供应商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单位与保安员不成立劳动关系，既不对保安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同时也不承担用工单位责任。中标供应商按其规章制度管理保安员，按劳动法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中标供应商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保安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给采购单位辖区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中标供应商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保安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5.中标供应商在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河道、水库、管网等水务设施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及违法事件辅助执法工作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供应商当班保安员因失职造成采购单位财物损失，数额较小的，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返还给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达到损失的金额为止。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需求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员，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2天内予以补足，在中标供应商替换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前，采购单位有权按照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单位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其中班组长由采购单位审核后委任，备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

8.对违反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保安员，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保安员，情节恶劣者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七）项目工资标准

保安员依法享受带薪假（如：婚假、丧假、产假及年休假等）期间，造成岗位缺人的，供应商应做到缺人不缺岗，安排好顶班队员。

二、项目服务时限

该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

三、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一）根据后续招标方案及合同，由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供应商保安员服务质量日常检查及年度考核。

（二）奖惩措施。年服务费的10%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额由采购单位按照年度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比例分别为“100%、80%、60%、40%、0%”；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执法协助管理任务，在采购单位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一）语言、币种：中标供应商作提供的相关资料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二）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经费包干方式。采购单位将安保服务相应的人员工资补贴和相关设备费、管理费等经费交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派遣人员进行协管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需求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中标供应商应按需求文件要求填报含税总价。

（七）中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八）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采购单位不对中标合同价进行调整。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二）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中标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三）中标供应商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派驻人员休息时间的基础上，合理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具体工作时间按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确定，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单位的保安员的考勤报中标供应商确认并备案。

（四）采购单位不提供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合同金额不作调整。住宿应相对集中靠近本项目工作点附近。

六、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付款。

七、其他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